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建議**

**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佈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 (i) 之申請、(ii) 所獲得中央銀行和台灣證交所之批准及(iii)台灣證期局之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台灣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重大發展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及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i)之申請、(ii)所獲得中央銀行和台灣證交所之批准及(iii)台灣證期局之批准。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台灣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本公司與包銷商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釐定發售價及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訂立包銷協議。預期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 預期時間表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一年
於台灣之詢價圈購程序開始.....	七月六日 (星期三)
開始辦理台灣公眾認購申請登記 .....	七月七日 (星期四)
於台灣之詢價圈購程序結束.....	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截止辦理台灣公眾認購申請登記 .....	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簽訂包銷協議及釐定發售價.....	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台灣存託憑證開始在台灣證交所買賣.....	七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如下：

### 將發行之證券類別

將由台灣存託銀行永豐金商業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由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新股之擁有權憑據。

### 將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各代表五股股份。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

144,000,000股新股，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44,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時發行144,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或相近日子）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售架構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將包括：

- (a) 提呈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例認購；
- (b) 提呈合共2,88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包銷商認購；
- (c) 提呈合共2,592,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
- (d) 提呈合共23,327,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之選定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台灣存託憑證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進行配售。

### **發售價**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經參考詢價圈購過程期間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之需求以書面協議釐定。初步發售價範圍介乎新台幣13元至新台幣14元，相當於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約3.49港元至3.76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

- 1) 雜誌及數碼內容之業務發展;
- 2) 成立數據中心及新辦公室的裝修; 及
- 3) 一般營運資金

台灣託憑證發行之最終發行價及將籌集之淨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 **上市**

台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台灣證期局亦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得益**

董事經考慮到本集團目前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台灣存託證券發行所涉及之成本，認為台灣存託證券發行較其他集資途徑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台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台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項，此可擴闊及分散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增加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並將提升本集團在國際之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因此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其假設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144,000,000股新股，而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Velba (附註)	450,000,000	62.50	450,000,000	52.08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14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70,200,000	37.50	270,000,000	31.25
合共	720,000,000	100.00	864,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Velba 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之信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作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被視作於Velba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將按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而擴大。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有關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預計新股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及認購120,000,000股股份，每股0.75港元	大約88,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可能將部份作為融資購買本集團經營物業之用	大約 (i)7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位於香港觀塘工業大廈的部份代價 (ii)6,0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 (iii)12,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重大發展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或其他資料所提述有關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的任何指示性發售價須嚴格遵循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且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有關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預期、預測或最終發售價的陳述或指示。因此，無法保證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的最終發售價將與指示性發售價一致。於詢價圈購程序結束後，包銷商及本公司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市場對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的反應。

由於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須視乎（其中包括）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及詢價圈購程序結果而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往來銀行、股票經紀、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所建議發行之新股份，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發售價」	指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之價格，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有關當局」	指	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144,000,000股新股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可由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及需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	指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
「Velba」	指	Velba Limited，並由楊受成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新台幣乃以1.00港元兌新台幣3.721元換算。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新台幣金額已按、將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